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4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

被告 大乘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阮大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489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8%計付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乘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大乘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8日邀同被告阮大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到期日為117年2月18日，利息按原告1個月定儲利率年息1.72%加碼年息3.06%機動計付，如有逾期攤繳本息，除按原訂利率付息

01 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其餘超過6個月
02 部分，則按原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大乘公司自114年9
03 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並經原告多次寄發催告函，迄
04 仍未清償。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壹、共通條款第5
05 條約定，系爭借款債務已視同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大
06 乘公司尚積欠本金122萬4897元，及利息、違約金。而阮大
07 銘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0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
14 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原告銀行1個月定儲利率查詢表
15 及催告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16、17-18、19、21、23
16 頁）；而大乘公司及阮大銘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於相當
17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9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4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5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
26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7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8 一部之給付。經查，大乘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且尚
29 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
30 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阮大銘為大乘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
31 約自應與大乘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

01 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7 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高偉庭